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市區排水二科  
承辦人：林○○  
電話：07-7995678#2138  
傳真：07-7400945  
電子信箱：linkd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（秘書室、水利行政科、市區排水二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市二字第1053365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紙

主旨：有關本市旗山區永安街1~65號地上物請業主於105年7月17日以前自行拆遷，逾期未處理者依法強制拆除，特此公告以為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利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地上物座落於本局辦理「高雄市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」工區範圍內，其地上物業已妨礙排水及安全，依水利法第78-3條第1項第6款、第93-4條規定，請業主(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)依期限自行拆遷，逾期未拆遷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局直接強制拆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05年6月17日至105年7月17日止(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)；相關利害關係人如需陳述意見或索取本件公文者，請逕洽本局承辦單位，另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經由本局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告乙紙，請旗山區公所於公布欄、轄內湄洲里辦公處公告處所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另請本府秘書處於市府公布欄張貼公告並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各地上物使用人（無附件）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旗山區湄洲里辦公處

副本：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局（秘書室、水利行政科、市區排水二科）

# 局長 蔡長展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市區排水二科  
承辦人：林  
電話：07-7995678#2138  
傳真：07-7400945  
電子信箱：linkd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區排水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市二字第1053385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 台端所有、承租、使用或佔用於本市旗山區永安街1~65號之建築物，因建築物業已妨礙排水及安全，請於105年7月17日以前自行拆除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利法第78-3條第1項第6款及第93-4條辦理。
- 二、台端(名冊如附)所有、承租、使用或佔用旨揭建築物，座落於本局辦理「高雄市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」工區範圍，其地上物業已妨礙排水及安全，依水利法第78-3條第1項第6款、第93-4條規定，請 台端於105年7月17日以前自行拆遷，逾期未拆遷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局直接強制拆除。
- 三、台端如認有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之必要者，請於文到14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，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請依期限自行拆遷。
- 四、水利法第78-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六、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。」及第93-4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四條之一、第六十三條之三、第六十三條之五、第六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七十八條之一、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；屆期不遵行者，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，另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
- 五、如不服本局處分請於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，再由本局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。

正本：各地上物使用人

副本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本局水利行政科、本局市區排水二科

局長 蔡長展  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市二字第105336533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旗山區永安街1~65號地上物，請各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於105年7月17日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限未拆除者，本府將於105年7月19日起依法強制拆除，特此公告以為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上物座落於本局辦理「高雄市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」工區範圍內，其地上物業已妨礙排水及安全，依水利法第78-3條第1項第6款、第93-4條規定，請業主(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)依期限自行拆遷，逾期未拆遷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局直接強制拆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5年6月17日至105年7月17日止(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)；相關利害關係人如需陳述意見或索取本件公文者，請逕洽本局承辦單位，另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經由本局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地上物所有人如對本公告意見，請逕向本局反應。聯絡電話：07)7995678#2138，承辦人：林二憶。

局長 蔡長展